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371 号紫荆汇大厦 26、27 层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金恬律师、赵飞律师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整、真实和有效，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

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持有享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40,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7%。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小荣先生主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440,63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合计所持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因此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不执行回避。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440,6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郑文吉

经办律师（签字）：

金恬

金恬

赵飞

赵飞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